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而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0,000元(「原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藥品銷售情況，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額因第四季度的流感高峰期而呈現大幅增長的趨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第四季度的藥品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二分之一左右。目前中國疫情防控總體趨於平穩，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已有明顯恢復，疊加第四季度的流感高峰期，中國多個省份發布了流感預警，發熱門診量激增。因此，在社會人流水平及流感病例數目日漸恢復，以及本公司渠道庫存正常化的情況下，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藥品銷售額以及所需的包材及生產材料使用量較前三季度將呈現大幅增加。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767,200元，相當於原年度上限約79.9%，僅有原年度上限的五分之一左右的交易金額可供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進行生產。為滿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的生產需求，董事擬提高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修訂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生產的藥品的預期銷量及本集團的存貨，董事會建議修訂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36,000,000
上調年度上限額度	<u>9,00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45,000,000</u></u>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通函所披露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採購包裝材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2)對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需求大幅增加導致對包裝材料的預期需求；(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需求；及(4)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導致的未來交易金額預期增加。

定價政策

在選擇包裝材料第三方供應商時，本公司已取得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董事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變動或修改，而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通函「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過往曾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及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於每月末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實施情況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一個月內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適用），並預留約2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價格；
- (3)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4)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預期將超出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7)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8)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9)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

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的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有關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批准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